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2061號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本署105年11月30日環署空字第1050097824號公告之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販賣及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申報作業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署長張子敬